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	002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瑞	王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	
电话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子信箱	wurui@yiling.cn	wang.hua@yili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0,291,018.19	2,244,865,052.47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066,022.84	339,285,665.84	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609,582.68	341,504,098.84	2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238,564.35	-124,749,567.60	25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5.16%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11,953,274.79	7,887,369,191.32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58,089,854.06	7,110,187,472.49	4.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3%	286,276,398		质押	60,05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0.59%	248,377,228	186,282,921	质押	40,360,000
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90,000,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5.72%	68,966,194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31%	27,925,720	20,944,290	质押	3,500,00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7,105,26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6%	15,156,108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1,441,647		质押	11,440,0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2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5%	10,240,27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招商单一信托计划	其他	0.80%	9,685,2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76,276,398 股（其中 90,000,000 股登记在“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2、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岭、吴相君、吴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8 年是公司“六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五运隆兴、市场龙头、科技驱动、跨越发展”为指导思想，以国家政策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带领全体员工，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细化经营管理体系，稳健经营，通过深化营销网络建设、加大研发投入、严控产品质量、强化品牌建设、加强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工作的开展，丰富业务形态，完善业务链条，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高各个层面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8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029.11 万元，同比增长 2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06.60 万元，同比增长 3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160.96 万元，同比增长 26.38%。

（一）中药板块

中药板块继续强化“以市场为龙头，以科技为驱动”的中医药国内市场发展策略。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板块，中药板块已经形成了合理的产品布局与梯队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为公司中药业务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各产品学术推广的力度和范围，确保各项市场资源的合理使用，不断提高销售资源利用率。在医疗终端，继续坚持以学术服务带动市场发展的推广策略，加强空白医疗终端的开发；在基层终端，加大基层市场的扩展与精耕细作，结合“慢病（络病）防治中国行”、“健康中国乡村行”、“关爱医师健康”、“癌症康复爱心中国行”等公益项目，加强基层市场的学术推广和终端覆盖。除继续巩固现有医疗终端市场外，公司继续大力开发 OTC 零售市场，持续推进门店开发，加强药店的业务合作以及终端销售团队建设，打造专业化的 OTC 销售队伍，建立 KA 店、LKA 店、单体药店的精细化管理体系，通过战略合作双方共同开展终端店员培训、慢病管理培训、终端陈列、品牌传播等大型市场活动，使公司 OTC 产品在零售终端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围绕三大类终端，加强商业渠道布局优化，扩大一家商业数量，收缩二级商业规模，与龙头流通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应对两票制及零差率带来的影响，保证终端供应。受流感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市场对连花清瘟产品的需求大增，公司紧急采取各项措施，调整生产结构，全力保证连花清瘟产品的市场供应，极大提升了连花清瘟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品牌知名度，为未来该产品的持续销量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中药研发方面

公司进一步发挥中医络病理论创新优势，推动络病理论指导下脉络病变与气络病变中医优势病种创新药物研发，目前已获临床批件品种 11 个，在研立项品种 11 个，筛选储备品种 10 余个，涉及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风湿类等疾病、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代谢系统等多个领域，并在经典名方和配方颗粒研究方面积极布局。

报告期内连花清瘟胶囊美国 FDA 二期临床研究项目在美国 8 个州 30 家临床研究中心同步推进，截止报告期末仍处于病例入选阶段。

3、专利注册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多项专利申报、注册等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9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

获得专利 4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1 项。

4、公司专利产品以其卓越的临床疗效陆续进入多个临床专家共识或诊疗方案，为产品学术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专利产品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连花清瘟胶囊、津力达颗粒等产品相继被临床诊疗方案或用药指南推荐，为公司产品更好的服务于临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8 年 1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了《流行性感感冒诊疗方案(2018 年版)》，公司连花清瘟胶囊良好的感冒、流感防治疗效，成为诊疗方案中推荐使用的中成药。

2018 年 2 月，由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指南编写委员会修订的《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17 年版)》在《中华糖尿病杂志》2018 年第 1 期发表，津力达颗粒凭借“二甲双胍单药疗效不佳加用津力达颗粒治疗 2 型糖尿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循证证据”列入新版指南用药，推荐二甲双胍单药疗效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加用津力达颗粒治疗。

2018 年 6 月，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专业委员会、中国药师协会组织完成的《冠心病合理用药指南》(第 2 版)发布。《指南》是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发起，主要面向对象是广大的基层心血管医生，旨在促进正确用药、合理用药，规范用药。新版指南创造性地新增了冠心病中医药治疗，收录了冠心病治疗中成药，公司的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被收录其中。

(二) 化药板块

公司坚持“三步走为路径，产业链构建为支撑”的化药发展战略，围绕“销售-研发-生产”三个关键环节，科学布局市场，加强新客户拓展，优化订单产品结构，加快 ANDA 产品注册，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国际车间认证，确保经营目标达成。

报告期内 ANDA 项目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已有 9 个 ANDA 产品申报美国 FDA 注册，其中阿昔洛韦片与盐酸环丙沙星片分别于 3 月和 6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获批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工作，2018 年 8 月，第一批阿昔洛韦片正式发往美国，标志着公司自有 ANDA 产品正式登陆美国市场，为公司拓展美国药品市场提供了有利支撑。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开展更多 ANDA 项目的申报，继续丰富公司 ANDA 产品的品类。随着 ANDA 产品的陆续获批，公司将继续向美国推出高品质的自有品牌仿制药，并计划未来以美国为起点向欧洲市场拓展。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和产品的实际情况，依据目前一致性评价政策，对于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

ANDA 产品在中国国内申报新药注册，中美两个市场协同发展。除美国和中国市场外，自有产品将同步在其他市场注册，国际市场销售网络亦已经初步搭建，为未来 ANDA 产品的销售和国际制药的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奠定基础。

公司同时还开展了多个化学一类新药的合作研发，已有部分进入临床。

（三）大健康板块

公司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健康城”）为公司运营大健康板块的主要平台，下设以岭健康管理中心、以岭健康养生中心、以岭健康商城、以岭连锁药堂、以岭健康电商，以岭养生主题酒店、以岭康养旅游等业务板块。以岭健康城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和制造业科优势，结合传统养生与西方现代科技，在通络养生八字经的统领下，运用现代高新技术研发专利健康产品，形成快速科技成果转化健康产品产业化的发展新模式，针对健康人群、亚健康人群和慢病人群提供传统的、国际化、智能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开展辩证施治、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养生、健康产品产业化等服务内容，为费者提供高品质、高质量、专业化的健康服务和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大健康板块围绕“名城-名店-名品”品牌战略，充分发挥“科研+制造业”优势和现有品牌价值，依托深厚的中医药文化氛围等优势资源，以整合资源优势、加强会员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质量为抓手，打造“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服务和产品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医、药、健、养”健康产业服务新模式。在大健康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已组建了强大的健康产品研发队伍，开发系列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公司已研发上市了 300 余种健康产品，搭建新型中药饮片、营养保健品、营养食品、健康家居、日化用品等品类架构，其中土元鸡蛋、连王古茶、酸枣仁油软胶囊等获得“中国名特优商品”称号，莲花清菲饮料（清肺养肺）、怡梦饮料（改善睡眠）、津力旺饮料（调节血糖）、人参饼干、获得众多消费者青睐，报告期内又上市了健儿饼干、西洋参软胶囊、莲花口腔系列产品和络美人系列日化产品等新品。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大健康产品营销策略，组建了健康产品商超卖场 KA 渠道、便利系统、加盟分销、直销等销售渠道，产品销售终端覆盖近三千家，消费会员已超过二十万。在大健康服务方面，公司在以岭健康城地面旗舰店内开设有通络、养精、动形、静神四大养生馆，其中健养中心通络馆的中医灸疗、推拿、拔罐、针刺等项目已深受消费者认可。2018 年 4 月，以岭健康城又引进了江西热敏灸医院的热敏灸技术，进一步深延了通络文化的理念精髓。

以岭健康城医药健养一站式的健康管理新模式，以其鲜明的中药文化特色，优质的服务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先后获评国家康养旅游基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河北省离境退税商店、石家庄工业旅游基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健康促进服务中心、中国心理学会心理科学普及推广示范基地、五叶级中国绿色饭店、中国药膳技术制作定点餐厅、全国药膳制作大赛特金奖、台湾全民健保境外医疗定点中心等荣誉称号和资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康碧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康碧园（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本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以岭万洲（珠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本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18 年 8 月 24 日